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平市监办〔2021〕4号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 第一版）》 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相关业务科：

现将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 第一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 第一版）



附件: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1 第一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以新修订法律法规条款为准）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1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项目(业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检查	业合作社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部门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抽查(大型企业的逾期尚未支付款项中小企业项)检查	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 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第九条。《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3	价格行 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 价、政府指导 价格情况,明码 标价情况及其 他价格行 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 定的经营者	现场 检查等	县 级以上 市 场监 管 部 门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	直销行 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 销员报酬支 付、信息报 备和披露的情 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 公司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等	省 级、市 级市 场监 管部 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5	电子商 务经营 行为监 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履 行主体责任 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县 级以 上 市 场监 管 部 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 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 四十条
6	拍卖等 重要领 域市场	拍卖活动经 营资格的 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	现场检查	县 级以 上 市 场监 管 部 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九条、第十三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企业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12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用农产品市场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13					

		食用农产品 销售企业(含 (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 销售企业(含 批发企业和 零售企业)、 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市场 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 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4	特殊食 品监督检 查	婴幼儿配方 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 销售监督检 查 保健食品销 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 食品销售者 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 销售者 保健食品 销售者	一般检 查事项 一般检 查事项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市场 监管部门 省级市场 监管部门 省级市场 监管部门	
15	食品安 全监督 抽检	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	市场在 售食品	重点检 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6	特种设 备监督 检查	对特种设备 生产、使用单 位及检验检测 机构监督检 查	特种设备生 产、使用单位 及检验检测 机构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17	计量监 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 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 位、个体工商户 及其他经 营者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	法定计量检	一般检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机构专项 监督检查	定机构	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 用情况专项 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 化教育、市场 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 品净含量国 家计量监督 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及其他 经营者	一般检 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 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 位、个体工商 户及其他经 营者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 量专项监督 检查	企业	重点检 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 量专项监督 检查	企业	重点检 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8	检验检测机 构检查	检验检测 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19	市场类 标准监督 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七、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第十七条
20	专利代理 监督 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 等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第十五、第二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 等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三十七、第四十二、第四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网络检查 等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第十六、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第四十三条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信息公开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网络检查 等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条

21	专利真实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的真实性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3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 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服务的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4 日印发
